

最新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 行政处罚法心得体会(通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篇一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

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篇二

处罚是一种常见的教育手段，可以纠正错误，警示他人。在个人成长的过程中，我曾多次接受过处罚，并从中有着深刻的体会和感悟。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处罚的理解和心得体会。

首先，处罚是一种教育的手段，而不是一种伤害。当我们犯错时，父母或老师常常会对我们进行相应的处罚。这种方式旨在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同时也能从中吸取教训。过去，我曾因为不按时完成作业而被老师罚写报告，虽然对我来说是一种惩罚，但我从中明白了对待学业应该负责的态度，并且以后再没有犯同样的错误。因此，正确的对待处罚，可以为我们的成长带来益处。

其次，处罚是对个体的尊重和关心。虽然有时我们会觉得处罚是一种不公平的对待，但实际上，处罚正是对我们的一种关心和呵护。父母、老师们之所以选择处罚，是因为他们希望我们能够改正错误，避免再次犯下同样的错误。就像医生在治疗疾病时可能会进行一些痛苦的操作，但目的是为了让我们恢复健康一样，处罚也是父母和老师们对我们负责的表现。因此，我们应该理解和感激他们的关心，并相信他们的用心良苦。

值得一提的是，处罚不仅仅是对错误的唯一应对方式，也不应该成为唯一的教育方式。在教育孩子或处罚学生时，我们应该选择恰当的方式和手段。有时，一个简单的批评或警告就能引起我们的反思和认识，而无需进行过度的处罚。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情况来决定使用何种方式。处罚应该是一种可选择的手段，而不是唯一的方法。当然，我们也应该尊重和接受父母、老师们的处罚，并从中明白他们的用心。

此外，处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当我们了解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时，我们会更加意识到规则和道德的重要性。一个社会需要有一套共同的价值观和规则，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处罚能够让我们认识到个人的行为对社会的影响，教导我们遵守法律和纪律，同时也塑造我们正确的价值观。因此，我们应该以开放的心态对待处罚，从中领悟到对社会和他人负责的观念。

最后，处罚是一个人成长不可或缺的过程。我们每个人都会犯错误，但是只有通过面对错误和接受处罚，我们才能真正成长和进步。处罚可以让我们从中汲取智慧，明白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学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遵循规则和道德。正如地狱烈火可以炼真金，处罚同样能够淬炼我们的意志和品质。因此，我们应该勇敢面对处罚，从中汲取力量，不断进步成长。

总结起来，处罚是一种教育的方式，能够引导我们在成长中树立正确的态度和行为准则。我们应该以正确的心态接受处罚，并从中汲取奋斗的动力，塑造自己的品格。同时，处罚也不应该是对个人的伤害，而是在关心和尊重的前提下施行。通过正确对待处罚，我们能够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并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进步。处罚虽然痛苦，但它却是我们成长路上的必经之路。

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篇三

第一段：引入处罚的背景及重要性（200字）

处罚是社会管理的一种手段，用于惩罚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它与奖励相辅相成，共同构建了社会秩序和公正。处罚不仅具有预防犯罪的功能，更重要的是通过对犯罪行为的处罚，引导个人重塑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进而实现个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在我个人的成长和学业阶段，我也有过不少受到处罚的经历，这些经历对我的人生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二段：个人处罚经历及体会（250字）

我记得上初中时，我因懒惰受到了老师的处罚。当时的我总是拖拖拉拉，每次布置完作业都会等到最后一刻才开始做。因此，我的作业常常只能匆匆完成，质量很低。老师多次批评我，但效果甚微。直到有一次，老师决定给我留下一份完整的作业，要求我在课间完成。这个处罚让我在同学们的注视下默默完成了作业。看到同学们望向我的目光中透露出的嘲笑，我决定要改变自己。这次处罚让我明白了自己的懒惰不仅损害了自己，还会影响到别人。从那以后，我学会了做事情前的规划，并努力克服懒惰的习性。

第三段：处罚能激发内在动力（250字）

处罚，并不仅仅是为了惩罚，更重要的是激发人内在的动力。我曾经因旷课被老师罚站几个小时，这让我认识到，自己的不负责任并不仅仅是考试上的问题，更是对自己未来的一种不负责任。我开始明白，自我约束和自律才能让我走得更远。从那以后，我努力提升自己的学习态度，保证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并开始关注未来的规划。这次处罚引起了我的深思，激发了我内在的自我追求。

第四段：考虑处罚措施的公正性及合理性（300字）

处罚的实施应该公正且合理。我曾目睹过一个同学因无意中犯了一个错误而受到了过度严厉的处罚，这让我的心情很沉重。这个同学因为个人不留意，不小心打翻了一个同学的书，而被老师要求足足拎书籍五个小时。这个处罚在我看来是不合理和过度的。不仅如此，因为该同学在拎书籍期间没有时间完成作业，又被老师批评了一番。这样的处罚不仅没有激发同学对自己行为的反思，反而伤害了同学的自尊心。公正的惩罚应该根据错误的性质和后果进行评估，并给予适当的惩罚，以期达到改正错误的目的。

第五段：课堂以外的处罚及意义（200字）

处罚不仅限于课堂内，在社会生活中也随处可见。诚然，有些处罚让人苦不堪言，但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能提醒我们远离错误的道路，也让我们学会珍惜每一个机会。处罚教会我们承担责任和面对自己的错误，让我们认识到失败是有代价的，唯有通过付出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应该对处罚保持正确的态度，将其视为成长的机会，用它来推动自己的进步。

总结：

经历过处罚的我，明白了它对我的成长和进步的重要性。处罚能激发内在的动力，让人正视错误，追求更好的自己。然而，处罚也应该是合理和公正的，不能超过度伤害被惩罚者的心理。课堂以外的处罚同样能给予我们宝贵的人生经验，教会我们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人。尽管处罚有时会令人痛苦，但我们应该理解它的意义，将其视为成长的催化剂，用它来实现自己的梦想。

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篇四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

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

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本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对收取贿赂处罚的心得体会篇五

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我们难免会犯错，或是违背社会规范。而当我们违背规则时，必然会面临处罚。这个过程涉及到道德、法律以及社会秩序等方面，对于个人来说也是一次宝贵的经验。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个人关于处罚的心得体会。

首先，处罚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我们犯错时，通常会被处罚。这个过程是一种警示，提醒我们反思自己的行为。比如，当我在学校不认真听讲，没有完成作业时，老师会给我一次口头批评，或是罚我停留在课后自习室。这个处罚让我反思自己的学习态度，并明确了致力于学业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处罚，我们才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有机会改正。

其次，处罚能教会我们责任和后果的重要性。在社会中，我们的行为不仅关系到自己，也关系到他人。当我们违反社会规则时，不仅会给自己带来后果，还会影响到他人。警察的行动令我感触颇深。作为执法机构的代表，他们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如罚款、拘留等。这些处罚教会了我个人责任的重要性，以及自己的行为如何会对他人造成影响。我们应该意识到自己的言行举止，对他人的幸福和权益负有责任。

再次，处罚还可以提高我们的纪律意识和自律能力。当我们面临处罚时，会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反了社会规范的。因此，我们会更加注重自己的行为和言行，避免再次犯错。通过这种过程，我们学会了约束自己，形成了良好的自律能力和纪律意识。在工作环境中，我曾因为犯错而受到处罚。从那以后，我更加注重细节，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最后，处罚让我们明白社会秩序的重要性。社会秩序是社会稳定和和谐的基础。当我们犯错时受到处罚，我们会对社会秩序有更深的认识。我曾因为交通违规被罚款，这个处罚让我深刻体会到了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只有每个人都遵守交通规则，才能保证道路的安全和交通的畅通。通过处罚，我们明白了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并且会努力遵守规则，为社会的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总结起来，处罚是一次宝贵的经验，能够帮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教会责任和后果的重要性，提高自律能力和纪律

意识，以及明白社会秩序的重要性。通过这些体会，我们将更加注重自身的言行举止，遵守规则和法律，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处罚不仅仅是一种惩罚，更是一种教育和引导，对于我们个人和社会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